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收益	3	177,250	138,092
直接成本		(142,658)	<u>(147,469)</u>
毛利／(毛損)		34,592	(9,377)
其他收益	4	1,712	1,4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87)	<u>(9,24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7,517	(17,175)
利得稅	6	<u>(73)</u>	<u>(73)</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7,444	<u>(17,248)</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3.31	<u>(2.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220
遞延稅項資產	187	190
	<hr/>	<hr/>
	361	41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28,760	230,499
存貨	3,577	11,0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9,4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hr/>	<hr/>
	98,787	72,999
	<hr/>	<hr/>
	370,551	368,66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8,754	13,0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8,960
應付稅項		85
股東貸款	<hr/>	<hr/>
	13,000	13,000
	<hr/>	<hr/>
	100,799	126,406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269,752	242,259
資產淨值		
	<hr/>	<hr/>
	270,113	242,669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00	8,300
儲備	261,813	234,369
	<hr/>	<hr/>
總權益	270,113	242,669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業承建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佈所載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對本會計期間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交易，而該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所賺取建築合約收益。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3	311
銷售廢料	544	1,100
政府補貼	1,024	3
其他	1	36
	<hr/>	<hr/>
	1,712	1,450
	<hr/>	<hr/>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2	35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710	17,040
	<hr/>	<hr/>
	16,082	17,397
	<hr/>	<hr/>
b) 其他項目		
折舊	46	33
短期租賃之租賃費用	596	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26)	9
	<hr/>	<hr/>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0	7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	(1)
	<hr/>	<hr/>
	73	73
	<hr/>	<hr/>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除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外，二零二五年香港所得稅以16.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按當期預算應課稅計提。

本公司之首2百萬元應課稅以8.25%稅率納稅，餘下應課稅以16.5%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7,44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7,24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830,000,000股加權平均股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一個月內	28,378	41,872
超過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827	–
超過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827	885
三個月以上	1,723	1,666
	<hr/>	<hr/>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 (附註(i))	31,755	44,42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及(iii))	5,317	4,961
應收保留金，扣除減值撥備 (附註(iv))	2,355	4,688
	<hr/>	<hr/>
	39,427	54,072
	<hr/>	<hr/>

附註：

- (i) 應收賬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3,500,000元外(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38,000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3,828,000元按金(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28,000元)已抵押來出具履約保證。
- (iv)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保留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一個月內	19,374	37,082
超過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4,569	4,671
超過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6,861	4,714
三個月以上	1,984	2,297
應付貿易賬款	32,788	48,764
工程項目撥備	17,162	22,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10	28,632
	68,960	100,350
	=====	=====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止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妥善履行承接項目之責任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之或然負債為41,944,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524,000元）。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地基業的承建商，負責本地客戶的地基工程以及相關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獲邀承接香港私營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相關工程，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並擔任總承建商。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乃因其靈活地且有能力製作迎合客戶要求及符合地盤狀況的地基設計規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成功以替代設計進行建築工程，不僅符合技術要求，而且更具成本效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獲授新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完工合約金額241.3百萬港元的六個項目全為在建中。

獲授年度／期間項目	合約類型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 和生圍 德輔道中	監測及保養 設計及建築	在建 在建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度 羅便臣道27D-F	設計及建築	在建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度 羅便臣道105 大埔滘234 甘道38	設計及建築 設計及建築 設計及建築	在建 在建 在建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項目貢獻收益約177.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十個項目貢獻收益約138.1百萬港元。五大項目貢獻之收益約達17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6.2百萬港元），其中最大項目貢獻總收益之67.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錄得之合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39.2百萬港元。本期間毛利為3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毛損約9.4百萬港元。本期毛利率為19.5%，二零二四年同期毛損率為6.8%，毛利改善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期間內承接項目的毛利增加，而上年度同期部份項目仍處於建築初步階段。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約8.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因此，期內溢利為27.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為1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3.7	2.9
資產負債比率 ¹	4.8%	5.4%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股東貸款）除以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0.6百分點至4.8%，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因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溢利而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9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0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約4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6百萬港元)為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乃用作為我們的項目發出履約保證及符合一般銀行融資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270.1百萬港元之權益及13.0百萬港元之債項組成。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除股東貸款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付款佔本集團大部分現金流出。考慮到負債比率較低，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滿足未來現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動用其19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約166.6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名)。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強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未來前景

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近日施政報告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以及對基建投資的承諾，本集團預計未來數年建築業將會復甦。儘管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董事會仍對本集團憑藉悠久聲譽、上市平台及穩健財務狀況令未來營運規模及盈利能力取得發展充滿信心。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以捕捉更多商機，增強地基設計能力及項目管理技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靈活的解決方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止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止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知悉公司透明度及問責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更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佳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市後一直採用、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C.2.1條者除外，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劉伯文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認為，劉伯文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一致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損，而董事會由相同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亦令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所提升。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無修訂的審閱報告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守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constructi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將應要求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期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伯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莫錦嫦女士。